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苏信用办〔2020〕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信用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以下简称“苏惠十条”）和《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服务业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以下简称“十条意见”），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疫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保障社会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单位根据通知精神，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一、加强信用信息报送

1. 切实做好信用信息归集报送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信用信息归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七天双公示等工作，确保数据报送按时保质。在全市范围，对涉及制售假冒医用商品、故意隐瞒病情传播病毒致重大损失、恶意囤积哄抬物价、非法经营野生动物、恶意传播谣言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在及时依法予以查处的同时，应将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及时推送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由市平台逐级推送至省、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系列网站向社会公示，并对于严重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市发改委、各相关部门，各市区信用办）

2. 高度重视城市信用监测工作。重点落实好各行业各领域信用监管，防止发生有影响的失信事件。按照国家城市信用监测指标要求，查缺补漏、积极作为，确保我市城市信用监测工作排名，整体提高全市信用水平。（市发改委、各相关部门，各市区信用办）

3. 进一步加强企业信用服务工作。扎实推进信用承诺、信用监管、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工作在各领域的落实和运用。为复工企业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加强信用应用场景建设，对信用良好的中小企业，尤其是涉及疫情影响的企业，以及省、市两级信用示范企业，积极贯彻落实“苏惠十条”、“十条意见”等惠企便企措施。（市各相关部门，各市区信用办）

二、优化信用服务模式

4. 保障信用报告查询服务正常开展。引导企业通过信用苏州网站等线上方式进行信用信息报告查询、异议处理等。鼓励有条件的银行加快推出客户网银征信报告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苏州中支，各市区信用办）

5. 积极开展信用承诺。在信用苏州和相关网站上开设防疫物资价格承诺专栏，鼓励企业自主开展防疫物资价格自律、诚信经营承诺，促进全社会守信践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开展企业信用贯标示范线上辅导。在信用苏州网站宣传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相关知识，方便企业及时了解国家、省和市信用管理最新政策和行业动态。抓紧开通企业网上贯标示范申报平台，并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提供免费线上辅导和培训。（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市、区信用办）

7. 实施社保业务延迟办理。疫情防控期间，参保单位和个人延迟办理社会保险业务不影响个人社保记录、信用记录和待遇享受。大力开拓线上服务项目，鼓励网上办、掌上办。（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社保中心）

8. 优化纳税信用评价。因受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及时履行纳税义务的，按规定不影响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9. 合理调整逾期还贷失信记录。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

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相关机构认定，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金融机构可调整其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并按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责任单位：人行苏州中支）

10. 审慎认定失信主体。企业和个人因受疫情影响，或因参与防疫工作而导致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暂缓纳入失信记录和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对旅游、餐饮、商贸等服务业企业因疫情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行为，各主管部门可采用适当延长整改期、暂缓上报等措施，引导和帮助企业及时纠正和修复信用缺失，规避信用风险。（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人行苏州中支、各相关部门）

11. 优化信用修复办理流程。已纳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可凭市工信局、商务局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向法院申请修复。法院受理申请后，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恢复企业信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在收到修复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撤下相关公示信息。充分发挥税务“快速办”信用工作机制，对防疫重点企业，加快信用补评、信用复评、信用修复办理流程，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服务。（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信用中心、税务局）

12. 推动行政处罚信息修复便捷办理。通过信用苏州网站为企业提供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在线申请、进度和结果查询服务。完善在线信用修复培训专栏，为有需要的企业提供免费信用修复培

训服务。（责任单位：市、区两级信用中心）

四、发挥信用激励作用

13. 加大对重点企业、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支持。鼓励银行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线上贷款、远程金融顾问等形式加强对重点企业、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加强“信易贷”系列产品应用，增加信用贷款支持。鼓励银行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尤其是涉及疫情防控的企业以及省市两级信用示范企业，给予信贷优惠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各相关部门）

14. 加大信用激励力度。对积极围绕预防、诊断、治疗开展相关技术和产品研发，为疫情防控作出重大贡献的个人和单位，纳入科研信用良好记录，在科研项目资助、项目过程管理等方面给予优待。对在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的社会组织给予政策激励。在登记事项变更及相关业务办理中享受绿色通道，在参与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中予以优先，在各类评优评先等工作中优先推荐。对出征重点地区的苏州医护人员子女、奋战在苏州防控工作一线重要岗位的工作人员子女开展重点关怀，特别是对支援湖北医疗队等直接参与救治新冠肺炎患者的一线医务工作者子女，当年涉及基础教育阶段入学升学的，由教育部门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在职责范围内开辟专门绿色通道、优先录取；涉及高职高校的，采取全程一对一服务，切实解决其后顾之忧。将我市驰援湖北的医务人员和在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的卫生工作人员列为红名单，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高一级职称，并予以提升个

人信用“桂花分”专项分，使其在各公共服务领域可以享受更多便利和实惠。（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人社局、卫健委）

15. 加大信用专项资金扶持力度。对防疫期间通过信用手段支持疫情防控，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小微企业融资等项目进行重点支持。及时调整 2020 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向疫情防控相关方向倾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6. 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加强抗击疫情和防疫知识宣传，帮助企业树立信心，共克时艰。突出报道防疫先进事迹，注重挖掘诚实守信先进个人和企业。加大对疫情防控期间信用工作相关服务措施的宣传力度，方便企业及时准确了解相关政策。（市发改委、各相关部门）

抄送：省信用办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0 日印发
